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浠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（EPC）跟踪审计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88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7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8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